**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夜潛申請單**

說明:如非「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」所開放之夜間10點前之岸

潛(出水口、香蕉灣、萬里桐、後壁湖航道西側)，其餘潛點、夜間10點

以後及夜間船潛依規範皆須先提出申請。

受理單位: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受理地址: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596號

請至少於活動前3日提出申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(人) |  |
| 帶團負責人  (姓名、ID、能力證明影本) |  |
| 申請地點(潛點) |  |
| 活動時間 | 年 月 日 00:00~00:00 |
| 申請目的 | ( )休閒娛樂 ( )調查研究  ( )教育訓練 ( )其他，請說明 |
| 潛水人員  (姓名、ID) |  |
|  |  |

潛水活動請遵守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相關保險、具備潛水相關能力證明、攜帶潛水標位浮標(浮力袋)及其他相關規範。